

#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七號報告書》— 第7章

## 民政事務總署實施的小型工程

### 摘要

1. 民政事務總署透過三項工程計劃在鄉郊地區及市區進行小型工程（每項工程的開支不超過 1,500 萬元），該三項工程計劃為：(a) 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小型工程計劃；(b) 鄉郊小工程計劃；及(c) 市區小工程計劃。民政事務總署成立督導委員會和地區工作小組管理這些工程。審計署就上述小型工程計劃下實施的小型工程進行審查，審計署發現四項工程的管理有可改善的地方（見第 2 至 17 段）。

#### 在坪洲修建行人徑

2. **需要加強工程的監察** 這個在一九九五年十一月提出的工程項目，是沿坪洲北岸修建一條長 1.2 公里的行人徑。民政事務總署委聘顧問負責工程計劃的設計和監督工作。行人徑的工程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動工。一九九九年十月，民政事務總署發現承建商進行的挖掘工程與合約設計不符。二零零一年二月，民政事務總署收回合約，並接管工地。

3. 其後，民政事務總署委聘另一顧問檢討及重新設計行人徑，及委聘另一承建商按照修訂設計完成行人徑工程。民政事務總署利用其內部資源接手監督新合約。行人徑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竣工，較原定竣工日期二零零零年六月遲了四年零九個月。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應採取措施加強民政事務總署對小型工程的監察。

4. **需要加強工程的財務監察** 民政事務總署在提交給地區工作小組及督導委員會的進度報告中，只載列最新的工程預算，而沒有說明原先的預算費用及行人徑工程費用有所增加的原

因。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應把任何有關工程費用大幅增加的情況告知地區工作小組及督導委員會，並說明原因。

**5. 需要在工程建議提供重要及相關資料** 修建行人徑旨在提供一條直接通往三個沙灘和一個碼頭的通路。審計署在二零零六年五月進行實地視察時發現：(a) 三個沙灘沒有泳客，而且佈滿碎石；(b) 該碼頭已破爛；及(c) 該處山頂已有一條行人徑通往該碼頭及三個沙灘的其中兩個。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應在提交工程建議時，提供全面、相關及重要資料，包括根據工程計劃興建的設施的預計使用情況和附近地方有否類似設施。

## 改善深井碼頭

**6. 需要確保船隻在新碼頭航行及碇泊時安全** 這個在一九九五年十一月提出的工程項目，原是為釣魚灣泳灘的深井碼頭（下稱舊碼頭）進行改善工程，以提供更多地方供船隻碇泊。鑑於進行改善工程須關閉舊碼頭一年，民政事務總署在一九九七年二月決定把工程範圍改為建造一個新碼頭。二零零二年三月，新碼頭建成。二零零二年五月，民政事務總署發現新碼頭周圍的最低水深（即最低退潮時的水深）只有 1.35 米，較設計的最低水深 2.09 米為少，因此，大型街渡（提供渡輪服務的小型船隻）不能在該淺水範圍內安全航行及碇泊。

7. 經過了兩次挖泥工程後，新碼頭在二零零四年三月，即建成後兩年，開放給公眾使用。二零零六年四月，海事處進行水深測量。審計署從海事處的測量結果發現，碼頭主部周圍有部分地方的最低水深少於設計的最低水深。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應在徵詢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及海事處處長的意見後，採取補救措施，以確保碼頭周圍的最低水深達到所需深度。

**8. 需要注意新碼頭工程的水深** 民政事務總署在二零零二年五月知悉新碼頭位處淺水範圍後，進行檢討並發現：(a) 碼頭位置的原來水深不足，不適合建造碼頭；(b) 那處淤積率很高；及(c) 在挖泥工程後，海床會再次堆積淤泥。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應在設計碼頭時，評估擬建碼頭周圍的水深及淤積情況，以及採取適當行動，例如徵求海事處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專業意見，確保選址適當。

**9. 需要考慮碼頭的預計使用情況** 為這項工程進行規劃時，民政事務總署表示來往深井與大嶼山之間的海上交通需求很高。不過，在二零零二年三月新碼頭落成時，深井的海上交通需求已大幅下降，原因是：(a) 大嶼山的大型基建工程已經完成；及(b) 青嶼幹線在一九九七年五月啟用，市民可經由陸路來往大嶼山與市區。此外，馬灣與市區之間亦有新的渡輪和巴士服務，於是，來往深井與馬灣之間的街渡服務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停辦。自此，釣魚灣泳灘的兩個碼頭再沒有持牌渡輪或街渡服務。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應徵詢運輸署署長的意見，仔細評估建造新碼頭的理據，考慮包括預計日後使用碼頭的交通需要及區內已規劃的其他交通服務的因素。

**10. 需要檢討日後的維修** 二零零一年六月，土木工程拓展署告知民政事務總署舊碼頭已十分殘舊，而且維修舊碼頭並不划算。二零零三年十月，民政事務總署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繼續維修舊碼頭，為期兩年（直至新碼頭能妥善發揮其功能），才拆卸舊碼頭。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應在徵詢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及運輸署署長的意見後，檢討是否需要在釣魚灣泳灘保留兩個碼頭。

## 在南丫島建造碼頭

**11. 需要仔細評估實地環境限制及確認有需要進行工程** 這個在一九九五年三月提出的工程項目，原是在南丫島石排灣建造一個碼頭。一九九七年二月，海事處告知民政事務總署，在滿佈礁石的石排灣水域航行會有危險。其後在一九九七年十月，民政事務總署將工程改為建造一個裝卸台，以便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進行垃圾收集工作。不過，民政事務總署並未取得食環署確認需要使用該設施。裝卸台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完成。

**12. 二零零六年六月，審計署在實地視察中發現，食環署人員沒有利用該裝卸台收集垃圾。食環署亦確認無需使用裝卸台收集垃圾。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應在提交工程計劃供當局審批時，仔細評估影響計劃可行性的實地環境限制，及要求使用部門確認在運作上需要使用擬建的設施。**

13. **需要在工程建議提供充分理據** 民政事務總署在工程建議內指出，石排灣沒有公眾碼頭及當地村民要求建造公眾碼頭供街渡碇泊。但是，在工程建議內未有說明擬建碼頭的預計使用人數及會否有街渡使用該碼頭。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在一九九一至二零零一年間，石排灣只有 8 至 14 人居住。由於人口稀少，審計署認為即使建有碼頭，是否有營辦商提供街渡服務，實屬疑問。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應在工程建議提供充分理據，說明擬建設施的使用人數，及就碼頭建造工程而言，會否有街渡或渡輪使用該碼頭。

### 在南丫島修建行人徑

14. **需要顧及海浪對行人徑的影響及地下公用設施** 這個在一九九五年十一月提出的工程項目，是在石排灣修建一條高架行人徑。在一九九九年十月颱風吹襲期間，行人徑的地基受巨浪嚴重損毀。民政事務總署檢討後，發現行人徑的設計沒有顧及海浪的影響。其後，民政事務總署採取措施加固行人徑的地基和裝設保護結構。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民政事務總署修改行人徑的路線，使之離開地下電纜和水管。行人徑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完成。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行人徑工程進行設計時，應顧及地下公用設施及海浪對行人徑的影響，特別是當行人徑是建於近海的地方。

15. **需要在重要理據不再成立時檢討工程** 修建行人徑的其中一項理據是提供通路往碇泊街渡的擬建碼頭。不過，在一九九七年十月，民政事務總署決定建造一個裝卸台而非公眾碼頭(見第 11 段)。因此，為街渡乘客提供通路的需要已不再存在。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一項小型工程的重要理據不再成立時，應檢討是否需要進行此工程。

16. **需要保持行人徑的狀況** 該條行人徑是供行人及緊急車輛使用。審計署在二零零六年六月進行實地視察時，發現行人徑部分路段積聚厚沙泥，沙泥遮蓋排水渠及導致行人徑闊度大幅減少。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應採取措施確保石排灣的行人徑不會積聚沙泥，使行人及緊急車輛可以安全和方便地使用。

## **當局的回應**

17. 當局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